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電腦軟體設計職種競賽作業要點

一、依據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、110 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技藝競賽命題暨評判工作委員會決議。

二、競賽命題範圍:

以職業學校電機與電子群相關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,並包含部分相關理論題目,以評 測參賽者潛能。

三、競賽時間及配分比例:

科目	日期	時間	項目	配分	備註
術科 賽前說明	11/24(三)	07:40 08:00			
術科	11/24(三)	08:00 12:00	程式設計	80%	
術科 賽後講評	11/24(三)	14:30 15:30			
學科	11/25(四)	08:20 09:40	1程式設計實習 2數位邏輯設計 3微處理機	20%	

職種召集人簽章: ____葉榮木_____

四、評分標準與方式:

(一) 評分標準

1.術科

	術科佔總成績	80%
`	四个个 II 的心风响	0070

2.學科

(2) 計算機概論	
學科佔總成績	20%

(二)評審方式

評判委員依學、術科各項內容評分並核計 1 次。

五、競賽規則:

- (一)參加競賽選手服裝應整潔,並將選手號碼牌佩帶於身後,並隨身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,以資識別。
- (二)選手應遵守規定進入競賽場,遲到十分鐘以上者,作棄權論。
- (三)選手進入競賽場不得攜帶規定以外之材料或事先製妥之零件、模型或半成品及與 試題有關之型尺、型規或特殊工具等,一經查出概以零分計算,並請出場外。
- (四)選手入場後應依分配之工作位置對號就位,俟職種召集人宣佈開始比賽後始得開始動作。
- (五)選手對競賽場設備必須妥善使用,如有故意損壞者應負賠償之責;如發現惡意破壞他人作品,予以取消資格,並函報推薦學校予以議處。
- (六)選手對試題或職種召集人的宣佈、說明有疑問時,應於原地舉手俟職種召集人許可後再行發問。
- (七)選手聽到宣佈競賽開始,始可開始作業,聞停止哨音或職種召集人宣佈後必須停止各項工作,並經職種召集人宣佈後始得離場。。
- (八)選手於競賽進行中因有要事必須離開競賽場時,須經評判人員准許,並派員陪同,始可離去,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(不另增補離場時間)。且應注意不得與試務以外人員交談競賽相關內容。
- (九)在競賽過程中如遇意外狀況,如空襲、停電等事故時,應靜候評判人員處理。
- (十)選手在競賽時嚴禁交頭接耳,如有違反,均分別扣總成績五分,至於其他舞弊或 不軌情事,經評判人員會商認定後,依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- (十一)選手於競賽完畢後應將比賽現場清理完畢,並將大會提供之工具、設備及材料整理,交由場地管理員點收後,始可攜帶自備工具離場,如有違反,評判人員得視情況予以扣分。
- (十二)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器材進入競賽場所。